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7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德贵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的议案》：

公司坏帐准备采用备抵法核算，根据年末应收款项余额按帐龄分析法提取坏帐准备，2013年度计提坏帐准备金155.88万元；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十万元为单位取整数）减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的实际长期股权投资金额的差额，2013年度确认商誉减值准备为750万元；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905.88万元。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



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及《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的《证券时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214.22 万元，较上年增长 13.98%；实现营业利润 3,185.47 万元，较上年下降 24.09%；实现利润总额 3,647.31 万元，较上年下降 14.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6.98 万元，较上年增长 1.6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1.91 万元，较上年增长 182.85%。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兴所（2014）审字 H-009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9,744,522.8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974,452.29 元，加上母公司累计的未分配利润 71,950,720.56 元，公司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9,630,791.15 元。

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制定了 201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19,296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6 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577,6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为更好的回报股东，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所提出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监事会认为：

公司编制的《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认同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201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1）2010 年度已确认的预付供应商的募集资金 1,385,128.91 元，因合同的撤销，款项退回公司营业账户未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中；因工作人员失误，2011 年度误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非募投项目款 146,620.00 元；上述款项均已于 2012 年 3 月 7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2）因工作人员失误，2012 年度误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非募投项目款 21,93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3）因工作人员失误，2013 年度误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非募投项目款 137,219.50 元，该款项至 2013 年 12 月 13 日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除上所述事项之外，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闽华兴所(2014)专审字 H-003 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过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



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在未来的经营发展中，公司应根据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的变化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福建证监局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证监发[2014]28 号）的有关规定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日